

附件一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、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赵庄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谷物烘干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生物质燃烧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安一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务必提供此声明函。

顾泽印